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亿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山西亿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章鑫；

（五）注册地点：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18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太原翡丽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718.35	339,155.09
负债总额	342,854.98	242,091.96
长期借款	25,000.00	0
流动负债	317,854.98	242,091.96
净资产	92,863.37	97,063.1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5,413.24	99,110.71
净利润	3,944.29	8,416.11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05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	并政地国用（2014）第00026号、00027号、00028号	晋源区，东至南瓦窑村；南至武家寨村；西至五府营村；北至鹅归店村晋祠片区	76,935.30	1.5	35%	科教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		1.658	并政地国用（2014）第00020号、00021号、00024号、00025号		97,269.10	1.5-2.4	20%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		1.408	并政地国用（2014）第00029号、00030号、00031号、00022号、00023号		80,918.00	1.5	20%	城镇住宅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		1.534	并政地国用（2013）第00154号、00155号		90,478.60	1.5	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		1.153	并政地国用（2014）第00018号、00019号		67,087.97	1.5	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接受山东国际信托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山西亿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太原新南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51%股权的参股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山西亿量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6号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7号公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8号公告。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29号公告。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30号公告。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1-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并以此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以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开展证券化资产管理的相关方案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受让阳光城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包括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分多期发行；

（二）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信托予信托公司的其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三）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365天；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本公司拟出具《付款确认书》向保理公司、信托公司（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

（六）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证券化资产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并以此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以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开展证券化资产管理的相关方案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受让阳光城下属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包括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分多期发行；

（二）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信托予信托公司的其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三）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365天；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本公司拟出具《付款确认书》向保理公司、信托公司（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

（六）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证券化资产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塑保理”）合作供应链反向保理业务，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将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联塑保理，联塑保理基于公司的授信为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的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一、相关要素

（一）债务加入额度：人民币3.225亿元；

（二）期限：2年；

（三）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对联塑保理与供应商、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之间因供应链保理产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供应链应收账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选择、资产管理成本、付息日、付息方式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的方式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信托存续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各子信托计划单独成立，单期规模不超过5亿元；

（二）基础资产：保理公司对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该应收账款债权初始为债权人/供应商向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境内货物买卖/服务贸易或境内工程承包/分包服务等而对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三）期限：各信托计划期限均不超过1年，总期限不超过2年；

（四）增信措施：基于相关交易合同（合同编号：P2020M12A-JCHJ-089），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就下属项目公司各笔债权向保理公司及信托计划出具《付款确认书》进行债务加入的方式对项目公司基于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对下属项目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五）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供应链应收账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付息日、付息方式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玺建设”）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松江支行”）提供的7.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七）股东情况：上海光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上海脑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光玺建设系本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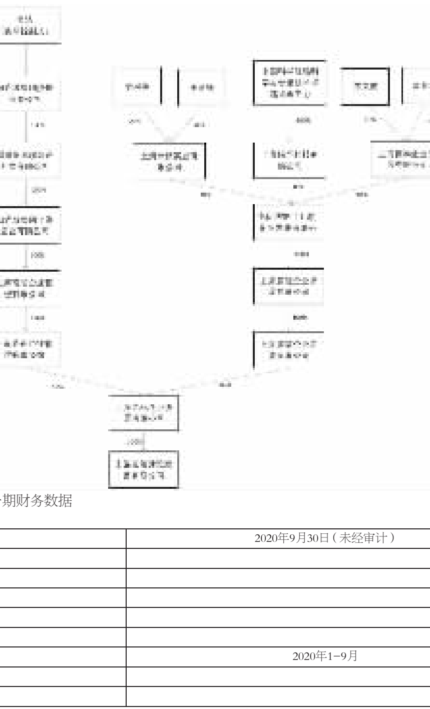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94.16
负债总额	3,660.75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660.75
净资产	14,437.02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98

上海光玺建设系2020年5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55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30291号	松江区佘山镇22街坊38/4丘【松江区佘山镇工业区SS-19-002号（SJS90002单元27-02号）地块】	63,905.20	容积率≤1.2	20%	科研设计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拟接受上海银行松江支行提供的7.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海光玺建设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海光玺建设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光玺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玺建设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海光玺建设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光玺建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整体业务安排，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3月1日起开通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细信息如下：

1.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0319/C类000320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0507/B类00050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1017/C类003550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141/B类00114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254/B类002313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418/B类002273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419//B类002314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A类001894/B类001895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2263/C类00355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073/C类003074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A类003711/B类003712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767/C类003768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793/C类003794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912/C类003913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4001/C类004002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4484/C类004485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5315/C类005316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7641/C类007642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7678/C类007679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8353/C类008354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8928/C类008929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9141/C类009142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9194/C类00919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10135/C类010136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A类162206/B类000700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162210/C类16229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162213/C类003548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于2021年3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转换业务。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基金（除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25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持有25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若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0=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0.1%=11.38元

转入金额=11,380-11.38=11,368.62元

转入份额=11,368.62/1.0000=11,368.62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25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1,368.62份。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转出费率具体查看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0319/C类000320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0507/B类00050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1017/C类003550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141/B类00114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254/B类002313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418/B类002273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A类001419//B类002314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A类001894/B类001895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2263/C类00355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073/C类003074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A类003711/B类003712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767/C类003768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793/C类003794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912/C类003913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4001/C类004002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4484/C类004485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C类	A类005221/C类005222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5315/C类005316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7641/C类007642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7678/C类007679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C类/E类	A类007688/C类007694/E类007695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8353/C类008354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8928/C类008929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9141/C类009142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9194/C类009195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10135/C类010136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A类162206/B类000700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162210/C类16229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162213/C类003548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2）开始办理的时间

以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已对上述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上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有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要求的基金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临时公告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有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要求的基金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临时公告规定为准。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以上基金开放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